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58號

抗　告　人　蔡清華
　　蔡清雯
代　理　人　蔡坤旺律師
　　卓璟汶律師
　　施宛吟律師
相　對　人　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臨時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解算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李岳霖律師為相對人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亦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以110年度司字第64號裁定選任李岳霖律師為臨時管理人，有上開裁定、公司基本資料表附卷可稽。是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即特別代理人蔡清國之法定代理權業經消滅，應由李岳霖律師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杜慧玲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家鋐